

岐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项目合同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标段

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甲方： 岐山县民政局

乙方： 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切实提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满足特定老年人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现就“岐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项下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相关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项目概述与目标

1.1 项目名称： 岐山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1.2 项目目标： 通过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配备相关辅助器具和设施设备，并依托专业养老服务组织提供持续的线上线下服务，使老年人的居家环境具备一定的机构养老服务功能，实现“养老不离家”的目标，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安全水平和幸福指数。

1.3 服务对象（以下统称“服务对象”）： 经甲方审核认定，纳入本项目覆盖范围的，具有岐山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县，经老年人能力评估为轻度、中度、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具体名单以甲方最终核定并提供的名册为准（家庭养老床位改造164户）。

1.4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按照成交清单报价结算，每户清单报价合计超过5000元，按照5000元结算，不足5000元，按照实际金额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成交总价。

第二条、项目内容与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下服务：

2.1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硬件改造与设备配置）：

2.1.1 适老化改造：对服务对象居室、厨房、卫生间等生活场所进行必要的改造，以利于老年人通行、洗澡、如厕、休息等日常生活。具体改造内容可根据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和评估结果，在以下范围内选择：

1. 出入口改造：门槛拆除、坡道安装、扶手加装等。
2. 室内通行改造：消除地面高差、安装扶手、拓宽门框等。
3. 卫生间改造：安装沐浴椅/凳、安装安全扶手（马桶、淋浴区）、进行防滑处理、配置紧急呼叫装置等。
4. 厨房改造：降低操作台面、加设中部柜、安装燃气/烟雾报警器等。
5. 居室改造：安装床边护栏/抓杆、更换节能灯具、安装感应小夜灯等。
6. 其他必要的适老化改造项目。

2.1.2 智能化设备安装：为服务对象安装必要的智能化设备，用于监测老年人生命体征及活动情况，预警风险，并及时响应服务需求。至少应包括以下设备：

1.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如智能穿戴设备（手环、手表）等，用于监测心率、呼吸、体动等。
2. 活动轨迹监测设备：如门磁传感器、人体红外感应器等，用于感知老年人在特定区域的活动状态。
3. 紧急呼叫设备：如紧急呼叫按钮、具有一键呼叫功能的智能语音设备等。
4. 环境监测设备：如燃气泄漏报警器、烟雾报警器、水浸报警器等。
5. 网络连接设备：如WIFI路由器、无线网卡等，确保上述设备能够稳定接入互联网。
6. 必要的配套设备及安装服务。

2.2 档案建立与管理：乙方应为每位服务对象建立完整的电子及纸质服务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能力评估报告、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含设备清单）、改造前后对比资料、服务记录、设备维护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档案应真实、完整、及时更新，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负责制定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验收标准等，并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监督。

3.1.2 负责服务对象的资格审核、能力评估、名单确定与公示，并向乙方提供最终确认的服务对象名册及相关基本信息。

3.1.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项目资金。

3.1.4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准备情况、服务过程、服务质量、档案管理、资金使用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评估，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验收。

3.1.5 受理与服务对象相关的投诉，并协调、督促乙方进行处理。

3.1.6 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与支持。

3.1.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法律主体资格、业务资质、专业技术能力和经验。

3.2.2 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标准、服务流程、应急预案等，报甲方备案后执行。

3.2.3 负责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人员、改造工程师、设备安装人员、客服人员、上门服务人员等，并确保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持证上岗（如要求）。

3.2.4 负责对服务对象进行入户评估（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和甲方确定的服务包，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共同商定个性化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和服务计划，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3.2.5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家庭养老床位的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设备安装，确保施工安全、设备质量合格、安装规范。

3.2.6 负责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晰易懂的设备使用说明和服务指南，并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3.2.7 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服务对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3.2.8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项目费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797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柒仟元整。依据对乙方家庭养老床位改造的验收情况（甲方对居家上门服务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收款账号:2703041601201000175304

开户行: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户名:陕西康复医疗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新区新兴产业园内

公司电话:15771986177

第六条、合作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

第七条、建设与服务质量标准

7.1 适老化改造标准：改造工程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安全、适用、便捷。

7.2 智能化设备标准：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设备功能应满足项目需求，性能稳定，数据采集准确。鼓励采用技术成熟、口碑良好的品牌和产品。

第八条、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下述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1 产品的数量、技术参数等方面，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乙方（即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8.2 检验标准：优先按照宝鸡市地方标准验收，宝鸡市无地方标准的按国家或行业标准验收。

8.3 验收方法：

项目实施改造完成后，由乙方（即成交人）提出申请，甲方（即采购人）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即成交人）提交的资料进行验收。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即中标人）应按照甲方（即招标人）要求，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

（2）乙方（即中标人）应按照甲方（即招标人）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表格等材料。材料有电子与纸质两种形式的，两种都应一并提交，内容应清晰完整，并保持版本一致；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即成交人）应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和措施，经甲方（即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并验收。

第九条、知识产权与数据权利

9.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开发或使用的软件、平台、技术方案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9.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的服务对象个人信息、服务数据、监测数据等，其所有权归项目所有，由甲方代表行使，乙方仅在为本项目服务之目的范围内，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有权使用该等数据。项目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相关数据进行处理或移交。

第十条、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对因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未公开数据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0.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使用上述保密信息。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10.3 乙方应特别承担对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信息的保密责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防止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30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1.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罢工、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等。

13.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事件影响，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并可据此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4.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 年10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15771986177

日期：2025 年10月15日



刘会峰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报价清单（1包提供）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报价（项）	项目类型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防滑垫：60元 防滑地胶：148 防滑地砖：329/平米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水泥坡道：395/m² 橡胶坡道：66元	基础
3	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便利老年人进出	215元	可选
4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750/m²	可选
5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298元/副	可选
6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床边扶手405/对 可折叠床边护栏：380/元 床边扶手：775/个	基础
7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ABS护理床：1995/张 双摇护理床：2625/张 电动护理床：4050/张 电动起背器：1250元/个	可选
8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放褥疮坐垫：46元 放褥疮靠垫：66元/个 放褥疮床垫：495元/个	可选
9	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一字扶手：78元/个 U形扶手：171元/个 L形扶手：155元/个 135°扶手：158元/个 T形扶手：161元/个	基础
10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	365元/把	基

					础
11	物理环境改造	灯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60元/个	基础
12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夜间指示改造: 83元/个 更换大面板: 98元 高低位改造: 98元/m²	可选
1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防撞条: 8.5元 防撞角: 2.5元	可选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报价(项)	项目类型
14	网络连接设备	WIFI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314元	基础(任选其一)
15		无线网卡		470元	
16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NB紧急呼叫器: 209元/个	基础
17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智能腕表: 710元/个 智能检测设备: 1050元/个 非接触监测设备1150元	基础
18	安全监控装置	烟雾报警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230元	基础
19		可燃气体泄露报警器		230元	可选
20		溢水报警器		235元	可选
21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智能语音摄像头: 1020元/个 双向语音设备: 520元/个	基础
22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198元/个	可选
23		红外探测器等感应设备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人体红外探测器: 260元/个 智能终端探测: 995元/个	可选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报价（项）	项目类型
24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单脚手杖： 75元/个 三脚手杖： 100元/个 四脚手杖： 100/个 凳拐：245元/个	5项任选 其三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轮椅：745元/个 助行器：295元/个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45元/个	
27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	285元/个	
28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传导助听器等	295元/个	
说明：此表必须如实填写，如若中标（成交），本表的报价将作为实际履约内容的结算单项价格，每户不超过5000元。					